

长春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建设 工作方案（2023-2025）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精神，按照吉林省教育厅安排，学校将于2025年参加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第Ⅱ类第三种类型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确保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评估为手段，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完善学校高水平、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以本为本”、突出“四个回归”，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五育并举”培养体系。贯彻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评建方针，全面开展自评自建，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注重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师资和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的持续提升，推动学校“十四五”规划落实落地，提高学校育人水平和能力。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建设质量文化，夯实基础，夯实本科教育教学的基础性地位，抓实抓细各项评建工作，确保高质量如期完成审核评估建设工作。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工作机制，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学生中心。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自评自建及对标自查的“问题清单”，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扎实开展评估建设工作，确保评建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坚持持续提升。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把握审核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处理好自评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将评建工作融入学校日常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和质量文化建设工作中，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提升质量文化，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学校自评自建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学校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评估与转型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建办”），根据评建工作需要设置评建专家组、评建专项工作组、教学和教辅评建工作组，在评建办指导下开展工作。

（一）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栾立明 崔高嵩

副组长：张津格 王艳梅 张代治 宋学山 刘晓辉

高 杰 刘立东 高 芳 刘 洋 孙大伟

陈 明

成 员：各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全面领导、组织和实施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2.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等重要文件及主要材料；

3. 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4. 对审核评建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和决策。

(二) 评估与转型发展办公室

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评估与转型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建办”），在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主任：唐敬仙

副主任：裴怀全

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和评估工作进展，由学校做出调配。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评建专项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及各教学教辅部门开展工作；
2. 与上级审核评估主管部门协调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
3. 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审核评估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4. 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要求和部门职责，按照评估指标要求制定评建工作任务清单及相关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督办各种材料的撰写、整理、建档等工作，并及时反馈评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聘请专家，做好评估政策解读、咨询指导，开展学院教学审核评估及意见反馈；

6. 审核评估工作经费管理及相关政策管理和支持；

7. 承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评建专家组

评建专家组由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聘任，对审核评估领导小组负责，日常主要协助评建办开展工作。

主要职责：

1. 深入研究审核评估重大问题，为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作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 对学校评建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和评建办提出工作建议，确保学校各项审核评估建设工作能够更好的实施和达到预期的效果。

3. 负责为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提供审核评估的信息搜集、整合和分析服务，帮助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和评建办更好地掌握当前的审核评估形势，做出更恰当的决策。

（四）评建专项工作组

根据审核评估工作需要，设报告撰写组、评建材料组、学习宣传组、综合保障组和督导检查组等5个工作组，在评建办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1. 报告撰写组

组 长：唐敬仙

协同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基建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图书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督导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部门

工作职责：

（1）在各牵头部门撰写的分项报告进行汇总、研讨、提炼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提交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撰写并审定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需要的校长汇报报告；

（3）指导各专业完成专业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撰写。

（4）形成学校审核评估的数据字典；

2. 评建材料组

组 长：裴怀全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基建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图书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督导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部门

主要职责：

（1）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要求和部门职责，按照评估指标要求制定评建工作任务清单及相关要求；

(2) 全面梳理各专业本科教学的基本状况，完善教学运行基础材料，指导各教学部门审核评估数据收集和材料准备；

(3) 对所有相关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4) 负责接收、整理、审查、汇总支撑材料目录及相应文档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5) 按审核评估范围对资料分类建档，并汇编学校自评报告支撑材料；

(6) 配合党政办公室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各项数据；

(7) 将学校审核评估所有材料上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

(8) 准备评估专家组案头材料；

(9) 负责与审核评估上级管理部门负责人的沟通交流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3. 学习宣传组

组 长：高 芳

配合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评建办、各教学部门等

主要职责：

(1) 负责编制评建期间师生学习宣传材料；

(2) 制作审核评估专栏，进行审核评估系列专题报道；

(3) 负责学校整体评建文化氛围营造工作；

(4) 宣传动员全校师生参与审核评估工作，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

(5) 负责评建工作期间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工作。

4. 综合保障组

组 长：陈 明、崔长亮、于莉莉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信息化中心、财务处、审计处、教务处等

主要职责：

(1) 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学校的教学资源建设、实验室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2) 负责校园环境整治、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3) 落实评建办提交的审核评估专项经费预算，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等；

(4) 为专家线上审核（校外）、线下考察（校内）等评估工作提供各项硬件条件保障。

5. 督导检查组

组 长：贾冬舒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力资源处、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处、团委、基建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图书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督导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部门

主要职责：

(1) 对各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部门等审核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督查反馈；

(2) 加强问题导向，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踪指导；

(3) 完成评建办委托办理的其他事宜。

(五) 教学和教辅部门评建工作组

各教学、教辅部门成立的评建工作组是学校审核评建工作的主体落实部门，各专业是学校审核评建工作的基本实施单元，专业在本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各项评估建设工作，主要职责：

(1) 按照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总体要求，制定各专业、各部门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本专业、本部门评建工作措施；

(2) 明确本专业、本部门审核评估工作责任人和联系人，并报学校评建办公室备案；

(3) 强化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规范，完成本专业、本部门所有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等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4) 做好本专业、本部门审核评估工作的宣传动员，确保师生全员参与，全员投入，确保审核评估各项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5) 按照要求向学校提供本专业的自评报告和必要的支撑佐证材料等；

(6) 接受学校评估领导小组及其它专项工作组的指导检查等工作，并做好问题整改建设。

五、审核评估工作总体安排及主要任务

评建工作分为“宣传发动”“自查自评”“全面自建”“预评改进”“线上评估与现场评估”及“整改提高”六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10月）

1. 深入组织学习。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学习、调研审核评估相关文件，深入了解审核评估内涵，明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范围及主要任务。**（学校统一组织）**

2. 完善评建组织机构。按照学校审核评估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组建专项组、各教学和教辅评建工作组，搭建好评建工作队伍，明确责任和分工。**（学校统一组织）**

3. 研制评建工作清单。根据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精神和内涵要求，按照评估任务分解表，各牵头部门和教学部门、专业研究制定本部门、本专业的评估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任务和日程安排，具体任务落实到人，报评建办审定实施。**（牵头部门：评建办）**

4. 部署审核评估工作。召开各级评建工作动员会议，全面部署校、院两级审核评估工作。**（学校统一组织）**

5. 组织业务培训。继续组织开展校、院两级审核评估相关的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评建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牵头部门：评建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自查自评阶段（2023年11月）

6. 对标对表查找问题。各部门、各分院、各专业对照审核评估指标要求、审核评估任务分解清单，把握标准和规范，逐条逐项，查找问题。（**牵头部门：评建办**）

职能部门重点对标查找：各自负责的审核评估观测点的指标数据是否已达标；部门已布置开展的相关工作是否能支撑指标内涵的要求；部门工作开展的是否系统，相关的佐证材料是否充分；部门对教学工作的支持是否充分，总结是否到位等。（**牵头部门：各职能部门**）

各分院、专业重点对标查找：在校生人数、师资数量、设备总值等核心定量指标与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是否契合；学校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与完成质量是否有效；相关的支撑佐证材料存档是否充分规范；专业建设规划、队伍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等各项规划制定是否完备、目标的提出是否合理、各项措施手段是否合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各项规划和实施开展的项目是否契合，人才培养的效果是否符合培养目标和专业发展的定位；专业办学特色是否清晰，总结是否准确到位等。（**牵头部门：各教学部门、各专业**）

7. 完善存在问题清单。按照对标对表的自查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对问题进行梳理归类，认真分析原因。（**牵头部门：各部门、各分院**）

8. 制定具体解决措施或方案。根据问题性质，定出工作目标和路径，加强对薄弱环节的强化建设和整改，对需要学校解决的难点问题列出清单，提交学校层面予以重点解决。

（**牵头部门：各部门、各分院，需要学校解决的难点问题由评建办牵头整理提交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三）全面自建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8月）

9. 加强大数据管理。强化数据深度挖掘，统一数据出处，务求数据精准。促进数据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机制的形成，为学校审核评估建设的前瞻性规划提供决策参考。（**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数据中心、信息化中心、人力资源处、教务处、财务处、基建处、资产设备处、图书馆、评建办**）

10. 重点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梳理与完善。根据经济社会产业发展以及“四新建设”对职业、岗位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学校产教融合教学改革工作方案的内容，调整完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突出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特色。

（**牵头部门：各教学部门**）

11.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开展第三方专业评价试点，加强市场调研和专业自身调整，对传统专业进一步完善升级。全面系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强

化与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改革相适应的分类型、分层次、多平台、递进式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和实践平台与基地建设。（**牵头部门：教务处、各教学部门**）

12. 聚焦课程改革前沿，完善课程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梳理明确课程设置任务、目标以及课程与专业关系和课程间关系，修订完善教学大纲、实验实训大纲，扎实做好课程大纲说明和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报告。进一步挖掘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政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督导办公室**）

13. 完善促进学生学习与发展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变化，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结合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新标准以及学校要求和专业发展实际，修订校、院两级各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规范和质量标准，形成覆盖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全过程的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牵头部门：教学督导办公室、教务处**）

1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审核评估生师比要求，全面核准教师、教辅、管理等人员数量，制定人才引进计划。抓紧落实紧缺专业、新建本科专业的教师队伍。培养教师及管理队伍的教学信息化素养和现代化教学技术手段的掌握与应用。加强新教师、新课程的培训力度，派出教师到企业

参加岗位实践学习。（**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教学部门**）

15. 完善各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把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作为重点攻坚任务，按照人才培养新变化对教学队伍、研究队伍、管理队伍的新标准、新要求，进一步修订教学、科研等相关工作评价目标和评价标准，突出质量导向。逐步构建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科学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研处**）

16. 抓好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和训练，在专业教育中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力度，深化双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改革，利用各类学科技能大赛平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开展根植于专业的创新活动和二课堂活动。（**牵头部门：创新创业学院、各教学部门**）

17. 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教学条件。落实以资源合理使用为重点的校园建设开发与房屋优化调整，以彰显学校文化为特点的校园景观建设，以提高绿化程度和品位为重点的校园生态建设。加强校园网设施建设，改建网络核心机房，升级网络设备，扩大网络出口带宽。建设“一站式”网络服务大厅和移动应用服务平台，加大电子图书资源

建设，根据学科专业的建设需要，进一步优化馆藏图书的科类结构。（**牵头部门：基建处、图书馆、信息化中心等**）

18. 教学经费投入的结构优化。根据审核评估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教学经费的各项投入，确保实践教学经费、师培经费、专业建设经费等重点项目的刚性支出。（**牵头部门：财务处**）

（四）预评提升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2月）

19. 解决重点问题。根据自查问题清单、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以及自建阶段的重点任务安排和指标内涵要求，全面系统解决重点问题。（**牵头部门：各部门、各分院**）

20. 系统凝练办学优势与特色。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系统完成校、院、专业三级办学主体的特色凝练与总结归纳。（**牵头部门：评建办、各分院、各专业**）

21. 系统梳理评建材料。完成校、院、专业三级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的建设与归档。（**牵头部门：评建办、相关指标负责部门、各教学部门、各专业等**）

22. 在全面自评建设的基础上，对照审核评估要点进行总结，完成本部门、本专业的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相关佐证及支撑材料整理归档。（**牵头部门：评建办、相关指标负责部门、各教学部门、各专业等**）

23. 组织校内专项检查。学校组织教学文档专项检查、支撑材料专项检查、建设项目专项检查，并做好问题整改及持续完善。（**牵头部门：评建办、相关职能部门**）

24. 组织完稿学校自评报告。向学校评估领导小组提交自评报告各阶段的讨论稿，接受学校审定，做好修改完善，直至定稿。（**牵头部门：评建办**）

25. 评建氛围营造。深入开展教风、学风建设，整顿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形成特色鲜明的廊文化建设和勤奋敬业、积极向上的教学氛围。（**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评建办、各教学部门等**）

26. 邀请校外专家预评。邀请校外专家，对学校进行预评估，全面检查审核评估建设工作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不足，持续加强重点整改建设。（**学校统一组织**）

（五）线上评估与现场评估阶段（2025年1月-2025年5月）

27. 线上评估工作。与审核评估项目负责人联系，做好“1+3+3”报告的提交准备，并做好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及案头材料。按审核评估项目组要求，完成线上听评课、线上访谈、线上座谈会等线上评审项目（**牵头部门：评建办**）

28. 确定专家现场考察路线、校外走访合作企业基地以及专家食宿行等基本生活配套。线路演练与持续提升，做好迎评氛围营造。（**学校统一组织**）

29. 专家入校现场评估。完成专家入校后的校长汇报材料及PPT制作，高质量传达落实专家入校评估各项工作任务。

（**学校统一组织**）

（六）整改提升阶段（2025年6月—2025年12月）

30. 汇总专家意见，研究解决措施。以问题为导向，依据专家意见和《审核评估工作报告》，全面排查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梳理好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举措。（**学校统一组织**）

31. 制定《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书、时间表、校内督查督办机制和问责机制。（**牵头部门：评建办**）

32. 落实整改措施，接受整改回访。学校开展为期两年的整改工作，撰写《整改工作报告》并上报，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复查。（**学校统一组织**）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审核评估对学校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充

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

（二）全面梳理，找准问题。深入学习教育部相关文件，深刻领会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和内涵要求，对标对表进行认真自评自查，全面系统梳理教育教学工作，找准问题和差距，认真分析原因，列出问题清单。

（三）把握重点，狠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审查重点，制定好评估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做到目标清晰、措施明确、责任到人。扎实开展评估建设工作，确保评建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四）细化完善，务求精准。高质量完成线上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务求业务对接精准，数据统一精准，线上服务精准，并做好线上访谈和听评课的条件准备。

（五）上下协同，全力以赴。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充分调动本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审核评估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好专家入校现场评估的各项工作。

附件 1：审核评估建设工作进程表（1.0）

附件 2：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1.0）

长春科技学院

2023 年 12 月 4 日